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八十六期

2021年8月10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 创业板特别规定部分条款公开征求意见
- 民营上市公司应严守法律法规
- 创业板公司达 1000 家
- 监管层探寻注册制改革
- 市场化发行承销机制在日臻成熟
- 上交所：推动科创板高质量发展
- 7 月 IPO 过会率又降了
- 新三板挂牌公司独立董事指引修改
- 哪些公司能搭上转板头班车
- 成都高新区上市企业达 43 家

● 要闻速递

◇ 证监会就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部分条款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注册制新股发行承销制度，促进买卖双方博弈更加均衡，推动市场化发行机制有效发挥作用，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证监会拟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个别条款进行修改。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建立了市场化的新股发行承销机制，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体进行询价、定价、配售，由市场供求决定价格。现行发行承销规则对规范发行与承销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部分网下投资者重策略轻研究，为博入围“抱团报价”，干扰发行秩序等新情况新问题，证监会将在加强发行承销监管的同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拟对《特别规定》进行适当优化，取消新股发行定价与申购安排、投资者风险特别公告次数挂钩的要求，平衡好发行人、承销机构、报价机构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促进博弈均衡，提高发行效率。证监会将指导沪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同步完善科创板、创业板新股发行定价相关业务规则及监管制度，持续优化市场化发行承销机制。

欢迎社会各界对《特别规定》提出宝贵意见，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完善后发布实施。

◇中国证监会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近日，中国证监会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签署了《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的签署，对于进一步加强双方在证券期货领域的监管交流和合作、促进两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均具有重要的意义，标志着两国证券监管机构的合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迄今，中国证监会已相继与 67 个国家和地区的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签署了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建立了跨境监管与执法合作机制。

◇阎庆民表示 民营上市公司“关键少数”应严守市场法律法规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8 月 4 日消息，中国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阎庆民日前在“民营上市公司专题培训”开班仪式上指出，部分民营上市公司在守法合规、业务发展、公司治理等方面仍然存在问题，并对民营上市公司提出五点建议。他希望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关键少数”严守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真正成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

◇创业板公司达 1000 家 集聚创新企业助力高质量发展

8 月 4 日，随着倍杰特、深水规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敲响上市钟声，创业板上市公司达到 1000 家。创业板公司已占 A 股公司总数的 22.55%；总市值达 13.55 万亿元，占 A 股总市值的 15.86%。

◇注册制大讨论 监管层广泛集智探寻改革路线图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近期有地方证监局向上市企业、拟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征询意见，主要了解有关注册制改革的建议，以向证监会反馈。与此同时，记者也从其他渠道人士处了解到，近期证监会、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地方证监局已注意到注册制下出现的问题，正在酝酿深化改革举措。

◇央行二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提出 坚持实施正常货币政策 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结构

中国人民银行 8 月 9 日发布的 2021 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提出，坚持实施正常的货币政策，搞好跨周期政策设计。坚持央行和财政两个“钱袋子”定位，从根本上保持物价水平总体稳定。继续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更好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市场扫描

◇市场化发行承销机制在“实战”中日臻成熟

市场化的新股发行承销机制在实践中正逐步走向成熟。作为注册制改革架构的“三项市场化安排”之一，“建立市场化的新股发行承销机制”的主要内容是对新股发行价格、规模等不设任何行政性限制，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体进行询价、定价、配售，真正实现由市场供求决定价格。

当前，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均已建立了市场化的新股发行承销机制，基本实现

了建立初衷，良好地发挥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把定价权交给市场，有效提高了市场成熟度。

但在实践过程中，出现了部分网下投资者为博入围“抱团报价”、干扰发行秩序等新情况、新问题。因此，监管层通过不断完善新股发行承销配售等相关制度规则，优化报价流程，促进买卖双方博弈更加均衡，推动市场化发行承销机制有效发挥作用。

例如，8月6日，证监会就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部分条款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沪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将同步完善科创板、创业板新股发行定价相关业务规则及监管制度，持续优化市场化发行承销机制。

《特别规定》修改的总体思路是平衡好发行人、承销机构、报价机构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兼顾发行承销过程的公平与效率。这是对新股发行承销机制的进一步优化与完善，充分体现了监管部门市场化改革思路。

注册制改革的重要环节之一，是构建起发行承销行为的市场化约束机制，建立规范、理性的价格形成机制，避免非理性的价格扰动和不规范的报价、申购行为。因此，在注册制改革过程中，对新股发行承销行为机制的不断优化是改革过程中的必然要求，随着注册制改革深入推进，不断优化的发行承销机制将为下一步全市场发行与承销制度改革铺平道路。

在此过程中，市场各方主体要各尽其责。询价机构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规范参与新股报价；承销商认真履职尽责，审慎合理定价，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价格发现和资源配置能力，促进市场机制有效发挥作用；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发行承销过程的监管，加大对发行承销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

◇上交所：下一步将重点围绕四方面推动科创板高质量发展

7月22日，在科创板开市两周年之际，上交所组织召开科创板上市公司座谈会。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行业的10家科创板上市公司负责人出席会议并发言。上交所党委书记、理事长黄红元主持座谈，上交所副总经理卢文道、董国群和科创板业务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两年来，科创板建设稳步推进、注册制试点深入开展。科创板支持“硬科技”的集聚效应和示范效应持续增强。截至7月22日，科创板上市公司313家，总市值4.95万亿元，IPO筹资超过3800亿元。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和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占比合计接近75%。改革“试验田”作用得到较好发挥。已有19家未盈利企业，2家特殊股权架构企业和3家红筹企业发行上市。

目前，科创板从受理申请到完成注册平均用时6个多月，审核周期大幅缩短。一系列关键制度创新在“试验田”中接受检验，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科创板市场运行总体平稳。一级市场保持常态化发行节奏，今年以来首发募资总额755亿元，占同期A股市场募资总额的1/3，市场预期明确稳定；二级市场指数稳中有升，交易活跃适度，投资者结构不断优化，股票日波动率低于市场整体水平。

与会上市公司负责人表示，科创板试点注册制改革，从多个角度给企业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从发行上市看，科创板通过制度创新，大大提升了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企业的包容度；从技术研发看，利用募集资金，科创企业持续研发投入，瞄准尖端技术、卡脖子领域开展重大攻关的决心信心大大强化；从吸引人才角度看，资金实力、品牌形象、股权激励机制等，显著提升了企业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能力；从行业带动能力看，科创板品牌降低了识别成本，提高了资源整合能力。

华兴源创表示，公司上市后，借助资本市场完成科创板首单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欧

立通拓展公司产品线；营业收入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加大研发投入。

作为首批登陆科创板的公司，安集科技提到，上市后，公司品牌知名度、市场关注度得到明显提升。此外，公司加大技术开发力度、扩大研发人员规模，推动研发在更多应用场景落地，2020 年度实现了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

在科创板上市让长阳科技研发“底气”更足。长阳科技表示，上市前，因公司规模和资金实力有限，不得不谨慎甚至保守发展；上市后，公司有实力加速战略实施，现在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争取在未来实现从技术追赶向引领者的转变。

同时，参会上市公司围绕自身做强做大需求，向上交所提出了一些建议意见，包括进一步鼓励产业链并购重组、提高再融资效率、助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合理优化股权激励税收政策等。

传音控股建议，进一步放开再融资制度，拓宽募资用途、再融资频次和审核效率、小额融资等。进一步推动交易制度创新，进一步提升科创板股票流动性，与国际市场不断接轨。

芯原股份认为，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允许企业带期权上市，为公司激励优秀人才提供良好的政策，但配套的税收及减持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科创板上市公司代表们的真知灼见，有助于各方坚定信心、聚焦问题，进一步推进改革深化和行稳致远。同时，企业负责人们深入剖析问题，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对上交所改善优化相关工作有很大启发，将充分吸收、尽快积极研究完善。下一步，上交所将重点围绕以下四个方面推动科创板高质量发展，为全市场推行注册制打牢基础：一是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坚守科创板定位，聚焦支持“硬科技”企业；二是继续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严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入口关”；三是继续坚持压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引导市场主体归位尽责；四是积极研究新股定价完善措施，并加强监管。希望广大科创板上市公司与上交所共同努力，倾力做好主营业务实现持续发展，继续重视研发投入，瞄准“硬科技”“卡脖子”领域加大攻关力度，坚持规范运作，扎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以实际行动回报市场投资者和社会的信任。

◇7 月 IPO 过会率又降了 今年被否 14 家已超去年全年

在刚刚过去的 7 月份，A 股 IPO 过会率为 85.11%，不仅低于二季度的 92.47%，甚至低于被视为“降温期”的一季度的 87.97%。

观察今年前 7 个月 IPO 被否案例的原因，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财务数据真实性等依然是审核关注的重点。而对于科创板、创业板而言，拟上市公司与板块定位的契合度也较多地出现在审核意见中。

统计数据显示，7 月份，共有 47 家次公司进入上会审核阶段，其中有 4 家公司被否，3 家公司暂缓表决。以此计算，A 股 7 月份 IPO 过会率为 85.11%。

对比来看，今年前 7 个月，IPO 上会审核次数为 273 家次，其中被否数为 14 家，暂缓表决和取消审核合计数为 16 家，即 IPO 过会率为 89.01%。进一步细化观察，今年一季度，共有 131 家公司进入上会审核阶段，由于有 2 家公司上会 2 次，所以合计上会审核次数为 133 次，其中 8 家公司被否，4 家公司暂缓表决。

这意味着，今年 A 股 IPO 被否主要集中在一季度，二季度无论是被否家数，还是被否比例均明显下降。到了 7 月份，被否率再度攀升。

值得一提的是，7 月 6 日，《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发布，对加快健全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加大重大违法案件查处惩治力度，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协作，夯实资本市场法治和诚信基础，推动形成崇法守信的良好市场生态作出重要部署。

投行人士表示，2020 年上会审核 634 家次，其中 9 家被否。今年前 7 个月被否数已达

到 14 家，超过了去年全年水平。下半年审核节奏将保持平稳，被否案例有可能继续增加。

市场关注 IPO 被否率高低起伏，但是对于拟上市公司来说，审核关注的重点、问询的核心问题才是其关注重点。

记者梳理发现，拟上市公司瞄准的板块不同，审核关注的重点也不同。对于主板的拟上市公司，审核往往更看重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对于科创板、创业板的拟上市公司，审核则更看重公司与板块定位的契合度。

老铺黄金拟登陆深市主板，在 7 月 22 日召开的发审委会议上被否。发审委会议提出的问题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例如，公司是从金色宝藏剥离而来，二者此后数年仍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是否有其合理性；公司部分产品委外加工，这一交易是否合理、真实。

鸿基节能是因与创业板定位的契合度不足而“落榜”的。鸿基节能主要从事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设计和施工。尽管鸿基节能自认主营业务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的深度融合，但在公司申报创业板 IPO 期间，监管部门先后在第二、第三轮问询中，就其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追问。上市委还让鸿基节能说明其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属于新业态的理由。

赛赫智能在冲刺科创板时被否。科创板上市委审议认为，公司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重大担保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有关研发投入核算的信息披露不符合规定。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财务数据真实性等问题，也是部分公司 IPO 被否的原因。

●新三板动态

◇全国股转公司修改新三板挂牌公司独立董事指引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相关精神，完善独立董事管理要求，全国股转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指引》）进行了修改，并已从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发布实施。《指引》发布前，挂牌公司已启动选聘独立董事程序，但尚未履行备案程序的，按照修订后《指引》的要求完成备案。据悉，本次修改遵循宽进严管、加强事中事后管理的原则，在放宽独立董事准入资格的同时加强了对于独立董事的事中事后管理。

独立董事重在“独立”

《指引》所称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挂牌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任职的挂牌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的董事。

为了使独立董事实现“独立”，《指引》开列了“负面清单”，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虽然不存在上述情形，但如果独立董事具有以下身份者，同样不能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一是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二是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

及主要负责人。三是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不仅要‘独立’，同时还要‘专业’。”有业内人士在接受金融投资报记者采访中說，因为独立董事是一门技术活，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具体来看，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值得注意的是，《指引》称，精选层挂牌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二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指引》同时规定，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强化事中事后管理

对于《指引》修改前后的变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修改遵循宽进严管、加强事中事后管理的原则，在放宽独立董事准入资格的同时加强了对于独立董事的事中事后管理。

首先是健全独立董事的持续性资格管理，在持续监管中如发现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全国股转公司督促挂牌公司予以更换。对此，《指引》规定，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认为独立董事未按要求履职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经核实后，要求独立董事一个月内辞去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

其次是完善独立董事自律监管体系，提升监管效率，降低独立董事履职不能、履职不当、怠于履职等情况的发生。《指引》称，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对于独立董事未尽勤勉义务的下列行为，《指引》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其进行提醒教育：任职期间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披露的独立意见或年度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但情节轻微的；发表独立意见不及时但情节轻微的；其他未尽勤勉义务但情节轻微的行为。

第三是建立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公示制度，对独立董事的履职、参加培训以及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况进行公示，构建市场化的道德约束、声誉约束机制。《指引》规定，全国股转公司组织独立董事的后续培训。每年对于独立董事的履职、参加培训以及被采取监管措施等情况向市场公示。

第四是进一步明确了挂牌公司披露独立董事相关信息的时点，优化了独立董事备案管理的流程。《指引》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本指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做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指引》规定，挂牌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

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

此外，《指引》同时规定，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哪些公司能搭上转板头班车

按照“申请转板上市应在精选层挂牌满一年”的要求，到2021年7月27日，首批32家精选层企业挂牌将满1年，转板上市制度即将进入落地实施阶段。那么，哪些精选层公司有望首批转板？借道精选层上市有何优势？哪些投资机会值得关注？

被处罚的公司无缘转板

哪些精选层公司能转板至科创板、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规定，符合科创板、创业板规定的发行条件，与科创板、创业板首发上市条件保持总体一致。

结合首批32家精选层公司目前的情况来看，均能满足“转板公司应当在新三板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且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应当调出精选层的情形，并满足股东人数不低于1000人”的要求和条件。

从股本及其结构来看，《转板上市办法》规定，转板公司总股本不低于3000万股。其中，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达到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或者转板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10%以上。目前首批精选层32家公司的股本及其结构都符合上述规定。

从负面清单来看，《转板上市办法》规定，转板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者最近12个月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形。

借道精选层上市有优势

转板公司与科创板、创业板首发上市条件总体一致，那么，通过精选层实现在A股市场的IPO又有什么可取之处？对此，有业内人士表示，客观上还是有一定比较优势。

首先，更有利于企业的成长。从挂牌公司数量来看，在目前精选层挂牌公司中，中小企业占比79%，超过七成企业属于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从2020年年报来看，营业收入、净利润平均增长11.36%和17.74%，大都是具有“小而美”特征的创新型企业。转板上市旨在为精选层挂牌企业提供直接上市的渠道，帮助这些中小企业进一步借力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

其次，融资效果更佳。科创板、创业板实施的是注册制，多元化的上市条件，以支持不同成长阶段和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企业上市。同时，市场参与者多，交易活跃，估值较高，企业融资相对容易。

第三，上市效率相对较高。由于转板上市不涉及新股发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且转板公司已接受持续监管，具有规范运行基础。沪深交易所均表示，转板上市审核时限由首次公开发行的3个月压缩为2个月，转板上市决定有效期缩短至6个月。

第四，企业“赶考”压力相对较小。一方面，在审核内容上，沪深交易所将重点关注转板公司是否符合转板上市条件、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要求等方面。“从逻辑上讲，需要转板公司回复的问题也就相对少一些。”有市场人士认为。

另一方面，在回复时间上，转板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时间为3个月，而且，实施现场督导情形不计入交易所审核时限、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回复时间。“比非转板公司在科创板、创业板首发上市延长了一个月时间，这将给转板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留下比较充裕的时间。”上述人士称。

相关投资机会值得关注

市场人士认为，值得关注的投资机会可分为两大部分。从精选层市场机会看，临近精选层开市交易一周年，精选层公司走出了一波漂亮行情，多家公司股票创阶段性新高，成交量放大。从首批 32 家精选层公司的财务数据来看，部分公司或将迎来转板机遇。

经济学者、允泰资本创始合伙人付立春表示，目前来看，在经历了多轮行情后，精选层公司估值普遍比较高，需要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企业考虑的跟投资者的考虑是不一样的，企业只要能转板，估值高低对他不重要。投资者则肯定要选估值低、未来有套利空间的股票，这是不同的逻辑。”

从转板后的机会看，有投行人士认为，按照目前的精选层股票表现，转板后，股价、市值可能会平移过去。同时，“相对于买入非转板公司股票，买入转板公司股票不需要限售一年，流动性得到提升，更有利于机构退出。”华西证券分析师表示，根据沪、深交易所发布的转板上市规定，只对控股股东、高管及有限售规定的股东所持股份作出了限售要求。

不过，转板公司股东参与科创板、创业板股票交易，应当使用沪市 A 股证券账户，参与创业板交易，应当开通创业板权限；转板公司股东未开通科创板股、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仅能继续持有或者卖出转板公司股票，不得买入转板公司股票或者参与科创板、创业板其他股票交易。

●各地信息

◇成都高新区上市企业达 43 家

今年，成都高新区已新增 2 家企业在港交所上市，还有 3 家区内企业已提交 A1 申请材料，有望于今年内上市。据悉，成都高新区早在 2017 年就与港交所签订合作备忘录，目前正在积极与港交所探索下一步更深入合作。

“香港是全球最大规模的首发市场之一，香港交易所多次在全球 IPO 募集资金总额排名首位，吸引了越来越多企业赴港上市。”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以来，四川省金融局、成都市金融局、成都高新区先后组织了港股上市论坛并邀请港交所相关专家出席，让企业更深入透彻了解赴港上市的相关政策，为企业在面对资本市场的选择时，提供了更加全面的思考空间。

截至目前，成都高新区上市及过会企业总数达 49 家，其中上市企业总数达 43 家，证监会同意注册企业 1 家，已过会企业 5 家。此外，还有 10 家公司在沪深港交易所的上市申请已获受理，18 家公司在四川证监局辅导备案，50 余家企业完成股改，累计 120 余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1400 余家企业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今年多家企业密集上市的背后，是成都高新区不断完善的科创企业成长培育机制和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条，加速培育以种子期雏鹰企业、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为代表的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

◇厦门证监局联合地方法院等部门为市场主体解难题

厦门证监局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认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近日，厦门证监局主动作为，联合地方中级法院、地方金融监管局，借助全国首个实体化运行的厦门金融司法协同中心平台，举办专题座谈会，现场为辖区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解答司法、监管等方面的问题，为市场主体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为使座谈会更好地“接地气”、解难题，厦门证监局充分做好调研，广泛征集市场主

体遇到的司法、监管和发展中的实际困难，并提前将问题反馈相关部门推动协商处理。通过与法院、地方金融局三方联合召开座谈会的方式，提高效率，面对面解决情况反映相对集中或是大家普遍关注的执行难、知识产权保护、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企业并购应注意的事项、企业上市相关证明材料等问题 20 余个，逐一答疑解惑，既有清晰的政策解答，又有解决实际问题的思路、措施，还针对个案问题提供具体沟通渠道，受到与会者的一致好评。

下一步，厦门证监局还将继续依托厦门金融司法协同中心平台，探索完善为市场主体服务的常态化机制。

●业务动态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3 日起进行 2020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2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蓉光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进行 2020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20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进行 2020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80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起进行 2020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0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关口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起进行股权收购，个人股每股 1.00 元。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

★**成都会议展览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继续办理剩余财产分配兑付，每股 3.912 元(税后)。请该公司尚未办理兑付手续的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进行 2020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进行 2020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1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 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